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准格尔旗新型城镇化规划（项目编号：ESZCZQS-C-F-250023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准格尔旗新型城镇化规划(项目编号:ESZCZQS-C-F-250023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5人, 营业收入为 8124.4018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308.165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年4月8日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